

Disclosure

C47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8-02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0月29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展示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代理人）196人，代表股份687,951,8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7.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72,665,55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6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5,286,225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1.4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转让对公司房产的议案（关联交易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房地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68,401,04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20%，反对735,56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24%；弃权334,8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5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4,215,8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23.90%；反对735,56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24%；弃权334,81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5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银行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701,67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2%；反对584,56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665,6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4,036,1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23.90%；反对584,49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8%；弃权665,6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6,411,33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8%；反对

1,103,5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弃权436,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745,7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20.00%；反对1,103,69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弃权436,88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371,73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7%；反对818,8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弃权761,1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706,17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9.99%；反对818,8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2%；弃权761,1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前十大股东的表决结果

数量：股

名称	万向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汽 车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中国国 投资本 运营基 金—零 售业机 械进口 总公司	中航国 际租赁 有限公司	鲁 冠 球	徐 雷 法	张 利	中国国 投设 备租赁 有限公司	刘 晋
所持股数	6261029 5	2408615 11803497	10010879	450665	2376609	2376608	1428888	279693
参会方式	现场	现场	网络	现场	现场	现场	现场	网络
提案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提案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提案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勇律师、林尚乾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律师和林尚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8-3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7,571,675股。

2.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11月3日

3.股票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89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4.股票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10月20日，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股票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2006年11月1日。

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1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的总数47,571,675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99.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2.31%和公司股份总数的2.442%。

7.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下：

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8.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出具如下意见：

（一）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凯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凯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履行完毕。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47,571,67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限售股	750
无限售股	47,572,425
股份总额	47,572,425
一、有出售条件的流通股	0
2. 国家法人持股	0
3. 预期内国有资产持股	47,571,675
4. 潜质自然人持股	0
5. 境内法人持股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7. 内部职工股	0
8. 高管股份	750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0
10. 其他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788,548
1.人民流通股	194,788,5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94,789,298
四、股本变动情况	194,789,298

说明：此次解禁后，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67,050,600股占全部上市交易的无出售价格限制，但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出具如下意见：

（一）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凯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凯恩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已履行完毕。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47,571,67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申购及 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为保护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3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限予以拒绝。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敬请较大金额申购本基金（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之前，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运营部门（电话021-61009913）。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用正常办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8年11月3日起旗下长信利金货币型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金”，基金代码:[519995]）、长信利银股票型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银”，基金代码:[519997]）、长信利增股票型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增”，基金代码:[519991]）和长信利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双”，基金代码:[519991]）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8年11月3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的基金正常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div